

贵州省2008年1月份高教自考报考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2\\_c67\\_47586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75/2021_2022__E8_B4_B5_E5_B7_9E_E7_9C_812_c67_475862.htm)

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以学历考试为主的国家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国家考试相结合的新型教育形式。根据国务院一九八八年三月三日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制定本报考简章。

一、报名报考条件 凡在本省境内居住和工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不受性别、年龄、民族、种族、学历、身体健康状况、居住地等限制，均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本着学以致用原则自主选择专业，报名报考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对有特殊要求的专业，考生须按有关规定报名报考。能遵纪守法、接受改造、积极学习的在押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也可申请报名报考。

二、报名报考手续 考生到市(州、地)、县(区、市)自学考试办公室或其指定报名报考点报名报考。首次参加自学考试的新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身份证到报名点办理报名手续，办理报名手续时，须进行电子摄像，同时打印、确认报名资料，然后办理报考手续。老考生在每次考试前只需按规定时间办理报考手续。

报考本科专业的，必须在本科毕业前具备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含专科)以上的毕业证书。部分专业有课程实验、设计等实践性环节考核的，须在对应理论课程合格后方能报考；参加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设计者在规定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全部合格后可报名。网上报名流程为：1.登录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站：[www.gzszk.com](http://www.gzszk.com)；2.点击“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门户”

；3.点击“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报名系统”  
(222.85.176.130:9000/zk/)，进入“贵州省自学考试管理系统”  
；4.点击“网上报考”，进入网上报名系统的“考生登录”  
界面；5.如果是新生报考：首先点击“新考生注册”，填写  
考生基本信息(基本信息中带“\*”号的是必须填写项)，填写  
完毕基本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一个报名号(请考生务必记住这  
个报名号，在现场确认时必须使用)；然后点击“继续填写报  
考课程信息！”，再选择“报考考区”、“报考专业”及“  
报考课程”，最后点击“确定”。如果是在籍考生报考：首  
先填写12位准考证号和密码(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号)登录(登录  
后可以修改密码)，然后点击“报考课程”，再选择“报考考  
区”、“报考专业”及“报考课程”，最后点击“确定”。  
注：如果一个考生要同时报考两个或多个专业的不同课程，  
在选择完第一个课程后，请将已选课程后的可选框(保留已选  
课程)打上勾，然后选择其第二个专业及其对应课程。选择多  
个专业及课程也按上述方法进行。6.现场确认，按照报考文  
件规定的时间考生必须到报名点现场确认、照相和缴费，在  
确认单上签字确认信息无误后才算完成此次报名。三、报名  
时间 各次考试报名时间在当次考试报考文件中公布。各专  
业实践环节考核课程报名、考核时间由省招生考试中心下文  
通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报名时间为每年3月、9月，地点  
为主考学校成人继续教育学院(或成教处)。四、考试时间 1.理  
论课程考试在1、4、10月进行。详见各次考试课程安排表。  
2.本科专业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答辩的时间和地点，由主考学  
校安排。五、开考专业及考试课程安排 开考专业及考试课程  
安排可查看我省全年自学考试课程安排计划(贵州省招生考试

报、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均可查看)。六、考试方法 考生必须凭身份证、准考证进入考场进行考试。考试按课程进行。考试要求以省考委公布的课程自学考试大纲为准。考试成绩由市(州、地)、县自学考试办公室(报名站)通告考生本人，不向社会公布，考生也可以通过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站或省招生考试中心公布的声讯电话自己查询成绩。课程考试合格者，省考委发给课程单科合格证书；考试不合格者可参加该门课程下一次的考试。考完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学分累计达到毕业要求、思想品德鉴定合格(本科专业的还要通过毕业论文设计)者，省考委颁发主考学校附署印章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毕业生、肄业生、退学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报考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可按规定申请免考有关课程。有关规定按《贵州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免考课程实施细则》执行。(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网站可查看)七、毕业人员的使用与待遇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专科毕业证书获得者，在职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本着用其所学、发挥所长的原则，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非在职人员(包括农民)由当地劳动人事部门根据需要，在编制和增人指标范围内有计划地择优录用或聘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获得者的工资待遇：非在职人员录用后，与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相同；在职人员的工资待遇低于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的，从获得毕业证书之日起，按普通高校同类毕业生工资标准执行。八、大纲、教材供应 省考办每年将公布各专业考试课程考试的时间安排及最新使用教材情况

。使用正版教材是每个考生的义务，也是自考质量的保证。根据教育部与全国考委有关文件精神规定，自学考试教材实行系统内部供应，全国考办、省考办、市(州、地)、县(区、市)考办为自学考试教材供应的主渠道。九、收费标准根据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黔价费[2005]325号及黔价费[2006]78号文件规定，理论课程报名考试费为30元/科(含报名费、考试费、摄像费、IC卡费)；单科合格证书5元/科；实践环节考核课程报名费为30元/科，另收取40元/科考试费(含实验场租费、药品、器材损耗费)；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指导费200元/人。贵州省招生考试中心网址：[www.gzszk.com](http://www.gzszk.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